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案件已受理，尚未开庭审理。
- 2.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公司为诉讼案件的被告之一。
- 3.涉案的金额：2778.38 万元及逾期利息。
- 4.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截至本公告日，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收到四川省宜宾市江安县人民法院《传票》，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，四川弘州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原告”）向四川省宜宾市江安县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。该案件将于近期开庭审理。

二、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四川弘州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

被告 1：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 2：青岛交建集团有限公司

被告 3：江安县兴安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第三人：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

（二）案件概述

原告诉称，2018 年 2 月，江安县交通运输局（发包人）与被告 1 签订了《宜宾经南溪至泸州快速通道（江安段）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合同》，被告

1 为项目的社会资本出资方，被告 2 为项目总承包人。项目开始实施后，原告与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（被告 1 的子公司）签订了《宜宾经南溪至泸州快速通道（江安段）工程劳务专业承包合同》，承接项目部分路基土石方施工工程。

2019 年 12 月，因该项目由 PPP 模式改变为施工总承包模式，发包人变更为江安县兴安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，总承包人为被告 1、被告 2。由被告 1、被告 2 与发包人签订了《宜宾经南溪至泸州快速通道（江安段）工程施工合同》。此后，原告与被告 1 的子公司、被告 1 签订了《宜宾经南溪至泸州快速通道（江安段）工程工程承包合同补充协议》，约定被告 1 的子公司在合同项下的权利、责任、义务由被告 1 承担。

2024 年 3 月，项目进行了交工验收。项目完成后，原告自行委托第三方就其已完成工程价款进行了工程造价鉴定，认为原告完成的工程造价金额共计 6469.366 万元，扣除被告 1 和被告 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已支付给原告的工程款 3740 万元，尚需向原告支付款项 2778.38 万元。

以上为本案原告起诉状中载明的主要内容，案件事实以法院查明为准。

（三）原告诉讼请求

1. 请求判令被告 1 和被告 2 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2778.38 万元，并从 2024 年 4 月 1 日起计算预期付款利息。

2. 请求判令被告 3 对欠付的工程款项承担连带支付责任。

3. 请求判令被告 1 和被告 2 承担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。

三、判决或仲裁情况

案件已被法院受理，尚未开庭审理。

四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由于项目尚未办理工程结算，原告自行委托第三方就其已完成工程价款进行了工程造价鉴定，双方对应付款项存在较大分歧。目前公司正积极与对方沟通、以期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双方分歧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案件尚未开庭。鉴于本次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目前暂不能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诉讼案件的后续进展，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

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.四川省宜宾市江安县人民法院传票
- 2.原告民事起诉状

特此公告。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5日